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86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晶晨股份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晶晨股份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晶晨股份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晨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晨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1899977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晶晨股份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18号207室，法定代表人为JOHN ZHONG，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晶晨股份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晨股份现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99。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晨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晶晨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晨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9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晶晨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晨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589人，约占截至2022年底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33.87%，具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以及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0.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39.3968万股的0.33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3,750	0.27%	0.001%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0.18%	0.001%
钟富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0.89%	0.003%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0.89%	0.003%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00	0.89%	0.003%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占获授权 益比例	占公司股 本总额比 例
<b>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b>					
管理骨干（31人）			64,025	4.55%	0.015%
技术骨干（529人）			1,235,250	87.75%	0.297%
业务骨干（24人）			64,600	4.59%	0.016%
<b>合计（589人）</b>			<b>1,407,625</b>	<b>100.00%</b>	<b>0.33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其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15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3.57元/股的50.58%，即32.1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4.3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7.6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7.5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8.2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1.11%。

### 3. 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综合考虑公司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有效性并总结历史激励计划经验后确定。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10.6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芯片出货量累计值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截止 2024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4,225 万颗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截止 2025 年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高于 6,628 万颗

注：公司截止2023年三季度末无线连接芯片和视觉系统芯片的出货量累计值为2,312万颗。

###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归属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七) 其他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24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需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必要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应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余莉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晶晨股份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8. 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3 年 11 月 24 日